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寧夏教育針對天時北京提出的民事訴訟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於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頒下民事判決書((2012)民三終字第4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民事判決書已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轉交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最高人民法院已駁回由寧夏教育針對天時北京提出的上訴，並頒令寧夏教育須承擔法院訴訟的成本。根據中國法律，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級的司法機關，其頒布的判詞為最終判決及對天時北京及寧夏教育均具法律約束力。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